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簡介

報告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陳秀慧



前言

利益衝突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 透過法律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的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應優先適用其他有嚴格規定的法律。

◆ 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同時也受其他法規有關利益迴避之規範。

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如：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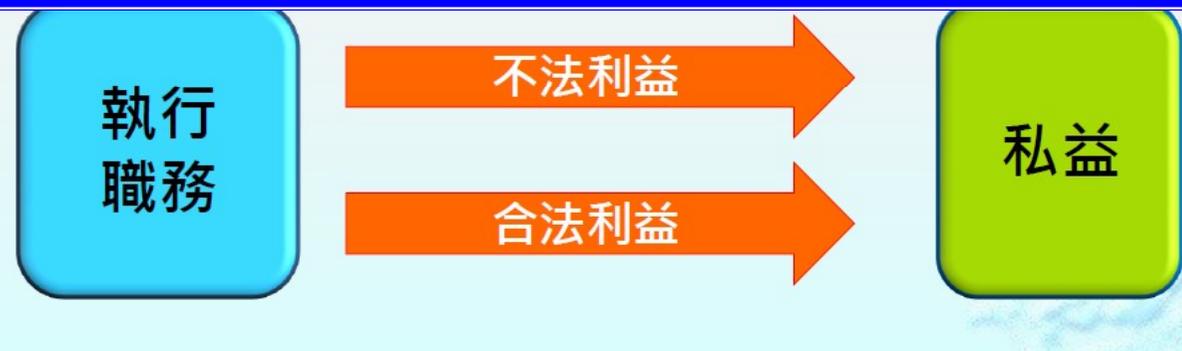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法第**29**條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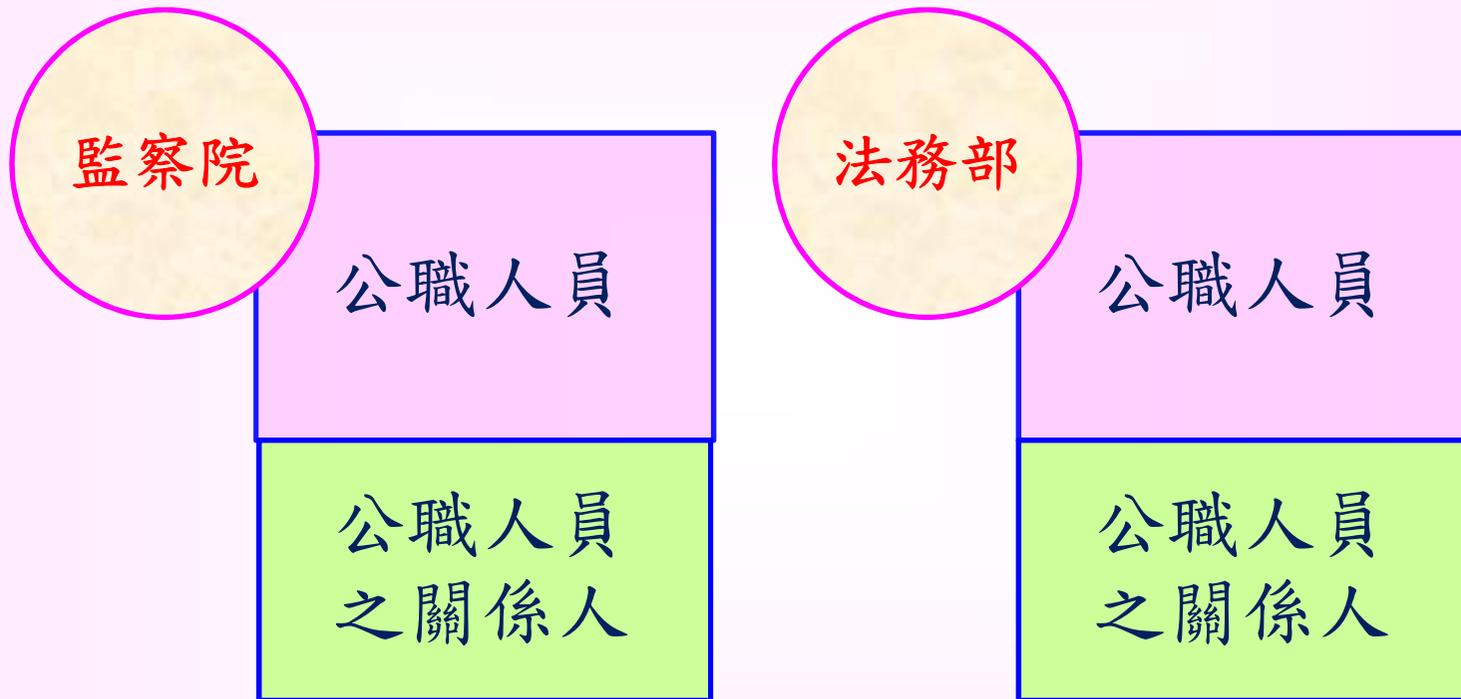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裁罰機關



-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法規修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107年6月1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



依本法第23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107年12月13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於108年8月1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銜修正發布施行。

修法架構

| | |
|------|---|
| 適用對象 | 修正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 |
| 利益 | 明確規範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
| | 財產上利益（未修正） |
| 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
| 行為規範 |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之程序 |
| |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未修正） |
| | 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
| |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
| 行政調查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 違法罰鍰 |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
| 裁罰機關 |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

規範對象

1. 公職人員

| | |
|----|---|
| 1 | 總統、副總統 |
| 2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 3 | 政務人員 |
| 4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 5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 6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 7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 8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 9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 10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 11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 12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補充

- ① **共同生活之家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民法第1123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係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② **判斷是否為共同生活之家屬**：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時，應衡酌比例及經濟性原則，窮盡一切可能之**手段查證**（例如：訪談相鄰住戶或調閱行動電話通話紀錄）。

利益類型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
有價證券

財產上利益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
或得以金錢交易取
得之利益

債權或其他財產
上權利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

非財產上利益
(續)



◎財產上利益個案實務

實務上常見：

-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非財產上利益

--相類於公務人員「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5、考績之評定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7、僱用臨時助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工讀生

規範重點

- ① 知有利益衝突應迴避
- ② 圖利之禁止
- ③ 請託關說禁止
- ④ 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及進行相關書面通知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悉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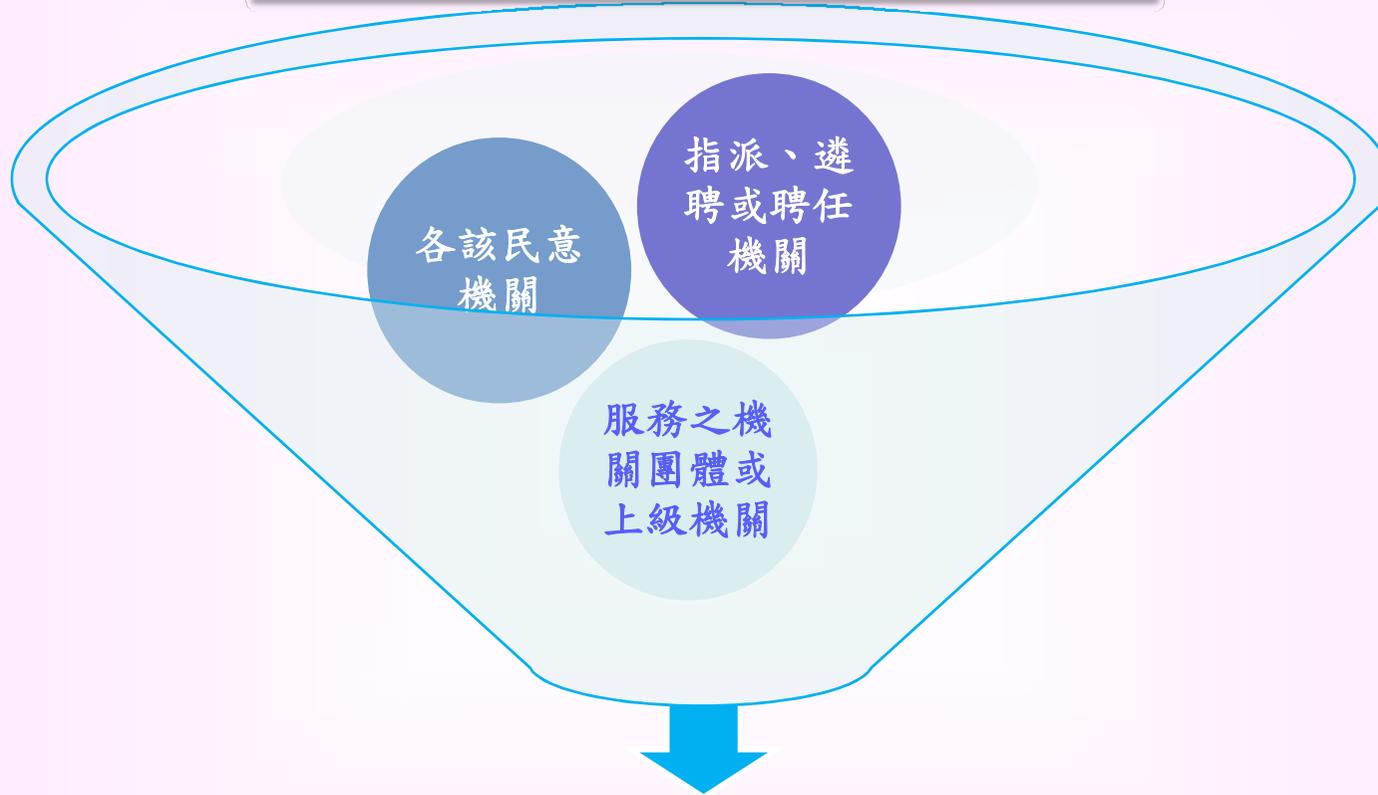
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 應迴避公職人員 | |
|---|----------------|
| 姓名 | 王小明 |
| 出生年月日 | 50年1月1日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廉政署 |
| 職稱 | 科長 |
| 聯絡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 聯絡電話 | 23141000分機1000 |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 |
|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10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10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廉政署 |
| 通知日期 | 108年1月15日 |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已自行迴避之公職人員漏未通知者



命其補正

案情解析



故事簡述

某機關(構)辦理年度約聘人員甄審，共有3位報名，其中1人為首長之子。

該首長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甄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並確認其子錄取。

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首長之子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該甄審進用行為屬本法所稱之人事措施，故首長之舉業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首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併請留意人事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

①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②首長進用其子為約聘人員：

(1)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且約聘人員之進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規定。

(2)首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3)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任命前妻違法 傅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傅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傅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傅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傅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已被傅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傅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傅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傅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傅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傅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校長聘女兒代課 領10萬罰百萬

〔記者黃淑莉／雲林報導〕領十萬元被罰款一百萬元！雲林縣內某國小校長聘任女兒到學校擔任短期代課老師，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日前被法務部裁罰一百萬元，縣府政風處表示，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從一百萬元起跳，罰得很重。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只規範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也是該法適用對象，縣內有多位校長違法被檢舉，最近陸續遭法務部裁罰一百萬元。

雲林縣政風處指出，縣內移送法務部、監察院裁處，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總計有十件，有六件是鄉鎮市長、四件是國中小學校長。校長案件中有三件是聘請太太、子女擔任短期代課老師，另一件則是職務調動，有七件已裁罰。

某國小校長因學校需要一名短期代課老師，沒有公開甄試即聘雇自己女兒，被人檢舉，政風處調查，其女兒代課期間總計領取十萬多元，得知可能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將女兒解聘，但因確實違法，被處一百萬元罰鍰。

另一名校長，女兒通過教師甄選並介聘到同校任教，之後校長把女兒升為組長，校長強調，該組長職務工作繁雜，詢問好幾位老師都沒有意願，才請女兒幫忙，不過校長的說明法務部並不認同，還是裁處一百萬元罰鍰。

其他兩件還未裁處，一件是某國中校長聘請教職退休的妻子擔任代課老師；一件是某國小校長妻子在同校當主任，適逢主任須輪調，校長為避免利益衝突，已迴避總務主任，改調其他處室，仍被檢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沒有追訴時間限制

政風處指出，鄉鎮市長違反的原因大多是雇用二等親內家人擔任臨時人員、工友，也都被裁處一百萬元。政風處強調，利益衝突迴避法沒有追訴時間限制，某鄉前任鄉長在八年多前雇用弟弟、弟媳擔任臨時人員，最近才被檢舉，屬實的話一樣會裁罰，且其弟弟、弟媳也要免職。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可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發獎金違法 前北榮院長罰百萬【中央社】2011.7.24

台北榮總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委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於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退輔會97年核定其可以發放1.4億元的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分配，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然該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僅確認發放原則，獎金發放數額則由院長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指出，依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僅能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96績效獎金，90%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

李良雄領走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歸還約800萬元獎金，仍依違反利衝法，遭裁處100萬元；李良雄被約詢時稱「不知須迴避，也不知如何迴避」。

迴避作為

首長、副首長及主管

-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民意代表

-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問題交流

評定考績如何踐行迴避義務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
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接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法第6、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考績委員會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6、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10 條之故意。

假借權力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實務案例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市議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與本法規定有違；縱本案並未發生關係人受市政府僱用之結果，對市議員之違法責任，仍無影響，本案依本法裁罰100萬元。

案例

安排親人 市府打工 兒賺2萬 公務員媽罰100萬

高雄經濟發展局女主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遭市府降調 廉政署：最高可罰500萬

【記者謝龍田／高雄報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女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市府將她記過、降調非主管職務，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

為什麼判這麼重？法界人士指出，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母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要求公務員警惕。

「二年了，我的心還在痛，不敢給兒子知道。」林女說，當初問過同事，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沒有圖利的問題。加上兒子喜歡狗，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罰鍰。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訴願。

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時間一個半月，時薪一百元，每天工作八小時，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並聯合遴選。

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

林女已被記過、調非主管職，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聯合報

報名 _____

日期 101.5-31

版次 A6

請託關說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若符合以下**例外**規定，即可補助或交易

- ①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依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② 依法經公平競爭，並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標租。
- ③ 依法定身分申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④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監督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⑤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⑥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補充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 |
|---|--|
| 四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
| 五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
| 六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 ①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②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標租。
- ③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備註}依法定身分申請補助者，免為揭露身分及公開

上述3種情形，雖不禁止交易或補助，但有揭露身分及公開之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基於服務立場提醒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

供公眾線上查詢3年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7.12.13修)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 招標採購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本廠約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二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採購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之負責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之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之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同一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本採購案未達本廠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其他廠商之情形。 | | |
| 八 | 本廠商已將或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行之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標單應於投標當日送交投標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或其關係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十一 | 本廠認定依辦法之規定辦理中小企業或商業登記且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營業額之標準及滿1億元以下之標準者，除填明金額外，請於下列表格填寫得標後預計金額。 (答「是」者，請填明金額；答「否」者，請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 | |
| 十二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 (答「是」者，請填明人數；答「否」者，請填「0」) | | |
| 十三 | 本廠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廠商或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十四 | 本廠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廠商或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十五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 | |

- ★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答「是」者，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 |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第十三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 | 日期： |

(107.12.13版)



身分揭露公開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 職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 職稱： |
|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 | |
|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身分揭露公開表—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 |
|--------------------------------|--|
| 交易機關 | |
| 交易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交易對象 | |
| 交易金額 (新台幣) | |
|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 |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 (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

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填寫本表，併同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表公開。

請分別填寫交易或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款之情形

機關(構)網頁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開事項」的內容：

各單位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應於網路公告載明相關資訊~~

①發布時間

②標題：交易或補助對象＋交易或補助名稱，並連結【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2張表單之PDF檔

③公告單位

必須連結「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表」

金門前議長違 利益迴避兄罰5億

莊良時議長任內 胞兄承包縣府工程 遭罰金額等同交易金額
創該法最高罰款紀錄 莊水池：上訴到底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金門縣議員莊良時在擔任縣議員、縣長期間，胞兄莊水池開設的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餘元工程，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五億餘元，創下該法施行以來最高罰款紀錄。莊水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莊水池指出，他在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承攬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文化園區、湖埔國小教室改建、下湖人工湖等多項工程，**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他希望法官停止審理本案聲請釋憲，因為他做工程也要支出成本，法務部卻以交易總金額裁罰，太不合理。

法官則認為，縣市民代對縣市政府有議決議案及預算、質詢等權限，負有監督權責，政府因而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方法規範。

法官判決指出，法務部對莊水池的裁罰金額，與莊和金門縣政府交易的金額相同，未再加倍，莊認為「法重情輕」是修法的問題，沒有聲請釋憲的必要。本案可上訴到最高法院。

利益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例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能和受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可處以交易金額一到三倍的罰鍰。

法務部指出，莊良時八十七年起連任金門縣議員，九十一年起擔任縣長，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公職人員」；莊水池是莊良時的哥哥，屬於法定「二親等內親屬」的關係人；金門縣政府又須受金門縣議會監督，莊水池經營的日新營造廠，依法不能承攬金門縣府及所屬機關的各項工程。

面臨天價罰鍰，莊水池主張，法務部不能把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擴大解釋成行政監督，而限制民代等公職人員關係人的生存、工作、財產權。

新法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不受禁止(但必須事前揭露)

觀點釐清

未及事前揭露，得否補正？

Q.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有身分關係者未檢附揭露表，如何補正？

A1.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投標文件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A2. 至遲應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補正。

A3. 於採購案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有應揭露情事者，屬未能事前揭露，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裁罰機關將視具體個案情節，依第18條第3項處斷。

裁罰規定

| 違法情形 | 罰則(舊法) | 罰則(新法) |
|--------|-----------------------------------|----------------------------|
| 自行迴避 |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 職權迴避 |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假借職權圖利 |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 請託關說 |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 交易補助 | 依交易金額訂定罰鍰標準 |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訂定罰鍰標準 |
| 身分揭露 | 無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配合調查 | 無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違反交易補助規定者，依交易或補助金額訂定罰鍰標準

| 交易或補助金額 | 罰鍰額度 |
|-----------------|--------------|
| 未逾10萬元 | 1萬元~5萬元 |
| 10萬元~未逾100萬元 | 6萬元~50萬元 |
| 100萬元~未逾1,000萬元 | 60萬元~500萬元 |
| 1,000萬元以上 | 600萬元~交易金額以下 |

交易或補助金額依**契約所定價格**；但結算後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感謝聆聽